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8 室 邮政编码(Code) : 100044

Add: Suite 5517-5528, Build 5 Xi Yuan Hotel, No.1 San Li He Road,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R.China.

电话 (Tel) : (010)88381802/03/04/61/62/63

传真 (Fax) : (010)8838186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孙延生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载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 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公司将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总部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详细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3、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

司总部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999.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61%。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宇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已超过 3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代表公司股份 10,999.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6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2、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系《关于公司拟弥补累计亏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见证律师现场进行监票、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孙延生_____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